

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达拉特项目部2026年工程机械租赁框架补充招标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FJAH-B2026-01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达拉特项目部2026年工程机械租赁框架补充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58万元,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采购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10 11:30:00到2026-06-15 17:00:00。

获取方式: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_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17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17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scg.ejy365.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系人：高工

电话：18647758265

邮件：GYDWZ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联系人：翟工

电话：15847281288

邮件：fjahnmgm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达拉特项目部 2026 年工程机械租赁框架补充招标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FJAH-B2026-016)

1. 采购条件

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达拉特项目部 2026 年工程机械租赁框架补充招标项目, 采购人为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 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2.1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达拉特项目部 2026 年工程机械租赁框架补充招标项目
- 2.2 本次采购内容及范围: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 2.3 框架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 2027. 2. 10;
- 2.4 服务地点: 达拉特旗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5 服务时间: 下达服务通知 3 日内到达指定地点, 如有紧急工程须当日到达;
- 2.6 入围家数及分配比例: 4 家供应商入围, 原则上平均分配, 但采购人有权根据各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和成交价格、售后服务以及根据《供应商管理办法》的考核情况, 对分配量进行调整。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的能力。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 3.3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和 “经营异常名录”。

注：①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②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③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3.4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5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6 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发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9 专用资格要求：

3.9.1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3年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过同类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为准）；

3.9.2 供应商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4.2 本采购项目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电子交易系统开展采购活动。

4.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具体流程为：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采购、响应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记录及采购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维护谈判联系人】按钮，维护联系人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下载采购文件；点击【IMPC 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 IMPC 包】按钮，下载 IMPC 包至默认路径，响应文件下载成功。平台联系方式：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周一至周五 8:30-18:00）。

4.4 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式：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

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4.5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17:00

说明：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6月17日09:30

5.2 递交方式：

(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6. 截标及开标时间：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09:30

响应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6月17日09:30

商务技术标、经济标开标时间：2026年6月17日09:30

商务技术标、经济标解密时间：2026年6月17日09:30至2026年6月17日10:30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阿吉泰路3号二楼开标室)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

7. 响应保证金及采购费用：

7.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7.3.1 中标单位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7.3.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7.4.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开票联系电话：0471-3473014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

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康巴什区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647758265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联系人:翟工

联系电话:15847281288、158547206223

电子邮件: fjahnmgb@163.com



公告附表

包件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投标限价 (元)	框架 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 时间	入 围 家 数	备 注
包件 1(工 程机 械租 赁服 务)	1	吊车	25 吨	1/天	1	2500.00	自成交 通知书 下发之 日起至 2027.2 .10	达拉特旗 (采购人 指定地 点)	下达服务 通知 3 日 内到达指 定地点, 如有紧急 工程须当 日到达	4	
	2	装载机	50 吨	1/天	1	1600.00					
	3	挖机	85 型	1/天	1	1300.00					
	4	挖机	135 型	1/天	1	1700.00					
	5	自卸吊	12 吨	1/天	1	1500.00					
	6	重型货车	11 米	1/天	1	1300.00					
	7	农用车	9 米	1/天	1	1200.00					
	8	皮卡车	4 驱	1/天	1	800.00					
	9	轮式液压挖掘机	200 型	1/天	1	2000.00					
	10	小货车	3.5 米	1/天	1	1500.00					
	11	SUV 越野车	4 驱	1/天	1	400.00					
合计 (元)			15800.00								

注:

注:

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报价, 投标报价及评标价为各分项报价合价, 供应商系统内经济标文件中显示的分项限价 300 万元为项目总估算价格, 请供应商以采购公告附表为准进行报价, 并填写响应文件格式中分项报价表, 并将投标函、分项报价表等报价文件上传于商务标部分。
2. 估算金额是采购需求预测数据, 该数据用于系统内设置框架协议金额 (目标值), 仅作为采购预估规模供供应商参考, 并不代表采购人对采购量的承诺, 最终应以实际框架结果有效期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